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书面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

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.2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3.48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